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A股) 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9]第 039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五十九号院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传真：010-88381869

二〇〇九年七月

目 录

一、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9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2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5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18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5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44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安置	45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45
十一、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46
十二、本次交易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	47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7
十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5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交易的律师
海信科龙、本公司、公司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信关联方	指	海信集团相关附属公司
海信电子控股	指	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国际	指	海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海信空调	指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山东	指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浙江	指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	指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海信北京	指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海信模具	指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海信营销	指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海信南京	指	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先科	指	浙江先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长兴经纬	指	长兴经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海信电器	指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渝实业	指	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
苏宁高新工业园	指	苏宁高新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南京伊莱特高新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伊莱特高新工业园	指	南京伊莱特高新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爱普莱斯	指	南京爱普莱斯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日立空调	指	株式会社日立空调系统（后更名为日立空调·家用电器株式会社）
台湾日立	指	台湾日立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贸易	指	株式会社联合贸易
海信光学	指	青岛海信光学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海信山东、海信浙江、海信北京、海信日立、海信模具、海信营销
标的资产	指	海信空调所持的海信山东 100%股权、海信浙江 51%股权、海信北京 55%股权（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 60%的股权）、海信日立 49%股权、海信模具 78.7%股权及其购买的海信营销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
本次交易	指	本次海信科龙向海信空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海信空调拥有的标的资产的行为
白色家电、白电	指	对电冰箱、家用空调器、冷柜、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产品的一种通常分类名称，区别于通常称为“黑色家电”的彩电等多媒体家电产品
清洗豁免	指	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规则 26 的豁免注释 1，由执行人员允准豁免海信空调向公司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责任，使海信空调及毋须收购其尚未拥有或不属于收购项下议定收购范围的、公司余下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139 号文》	指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章程》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9]第 039 号

致：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海信科龙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海信科龙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与海信科龙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签字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了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信科龙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海信科龙、财务顾问机构在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仅就与海信科龙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海信科龙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文件引述；

6、本所已得到包括海信科龙在内的本次交易各相关方保证，即其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海信科龙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信科龙为本次交易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对海信科龙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为海信科龙，出售资产认购股份方为海信空调。海信科龙和海信空调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海信科龙的主体资格

根据海信科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信科龙是于 1992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的 459,589,808 股境外公众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1998 年度，本公司获准发行 11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1999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原单一大股东为广东科龙（容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声集团”），持有公司 34.06% 的股份。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通过股权协议转让，顺德市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04 年更名为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格林柯尔”）先后取得公司 26.43% 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容声集团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海信空调于 2005 年 9 月 9 日、2005 年 9 月 28 日和 2006 年 4 月 18 日与广东格林柯尔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等三份协议，以 6.8 亿元人民币现金的转让价款受让广东格林柯尔

持有的海信科龙 262, 212, 194 股未流通境内社会法人股, 占海信科龙已发行总股份的 26.43%, 成为海信科龙第一大股东。上述股权收购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99 号无异议函批准, 并取得了商务部的批准。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7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获得商务部的批准。股改完成后,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股权为 23.63%。2008 年度, 因未在股改承诺的限期内完成将白电资产注入本公司的重组承诺, 海信空调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向本公司全体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追送了对价股份 9, 725, 059 股; 2008 年内海信空调分别收到本公司原限售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咨询公司及佛山市顺德区东恒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股改代垫股份 4, 742, 863 股及 486, 044 股。此外, 海信空调还通过二级市场陆续增持了部分本公司股份。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0, 173, 722 股, 持股比例为 25.22%。

海信科龙现时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字第 00309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为 99, 200.65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汤业国, 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 经营范围为: 开发、制造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产品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 运输自营产品。海信科龙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海信科龙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海信科龙不存在终止或任何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 海信科龙具有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海信空调的主体资格

根据海信科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995 年 11 月, 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海信电器公司(后更名为海信集团)与香港中渝实业合资设立海信空调, 同月, 海信空调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性质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为 1, 800 万美元。

2000 年 11 月, 海信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海信空调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海信电子控股, 并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9月，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准，海信空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7,479万元，并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9月，香港中渝实业将其持有的海信空调全部股权转让给海信国际（海信国际系海信电子控股的全资子公司，2005年3月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海信空调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亿元）	占总股本比例（%）
海信电子控股	6.2981	93.33
海信国际	0.4498	6.67
合计	6.7479	100

海信空调现时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004000398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汤业国，注册资本为67,479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25%），住所为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长沙路，营业期限自1995年11月17日至2037年11月17日，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空调产品，注塑模具及产品售后维修服务。海信空调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信空调章程的规定，海信空调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信空调不存在终止或任何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海信空调具有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海信科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信科龙拟向海信空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为对价，购买海信空调拥有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

1、空调资产：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山东100%的股权、海信浙江51%的股权和海信日立49%的股权。

2、冰箱资产：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北京55%的股权（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60%的股权）。

3、模具资产：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模具 78.7%的股权。

4、营销资产：海信空调收购的海信营销之白电营销资产（包括负债）。

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23,820.48万元，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人民币123,820.48万元。

(二) 发行股票种类与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四)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海信空调，海信空调以标的资产为对价全额认购。

(五) 发行价格：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发行价格为海信科龙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人民币3.42元/股。

(六) 发行数量：海信科龙拟向海信空调发行不超过362,048,187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的最终数量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七) 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发行股数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八) 锁定期安排：海信空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海信科龙新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其原持有海信科龙的股份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全部重新锁定36个月不转让。

(九) 要约收购豁免：海信科龙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海信空调免于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十)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海信科龙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海信科龙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相关议案提交海信科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双方及目标公司海信山东、海信浙江、海信北京、海信日立、海信模具、海信营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海信科龙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09年5月8日, 海信科龙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议案; 因本次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故董事会会议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有效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09年6月29日, 海信科龙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 因本次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故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有效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09年6月29日, 海信科龙第七届监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海信空调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09年6月29日, 海信空调召开董事会, 同意与海信科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同意与海信营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白电营销资产收购协议》。

3、目标公司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09年6月23日,海信山东的股东海信空调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海信山东100%的股权转让给海信科龙,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考虑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A股及H股股东的利益。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

(2) 2009年6月23日,海信浙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信空调将其持有的海信浙江51%的股权转让给海信科龙,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长兴经纬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同意海信空调将所持海信浙江51%的股权转让予海信科龙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 2009年6月23日,海信北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信空调将其持有的海信北京55%的股权转让给海信科龙,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考虑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A股及H股股东的利益。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雪花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函》,同意海信空调将所持海信北京55%的股权转让予海信科龙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4) 2009年6月23日,海信日立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海信空调将其持有的海信日立49%的股权转让给海信科龙,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考虑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A股及H股股东的利益。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2009年4月24日,日立空调、台湾日立、联合贸易已就本次交易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同意海信空调将所持海信日立49%的股权转让予海信科龙,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5) 2009年6月23日,海信模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信空调将其持有的海信模具78.7%的股权转让给海信科龙,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考虑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A股及H股股东的利益。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2009年4月28日,王培松、于昕世等47位自然人股

东以及海信集团、海信光学就本次交易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同意海信空调将所持海信模具 78.7% 的股权转让予海信科龙，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6) 2009 年 6 月 23 日，海信营销的股东海信空调作出决定，同意海信营销将其白电营销资产转让给海信空调。同意上述白电营销资产相关转让协议签署后，海信空调将其所受让的白电营销资产转让给海信科龙并签署相关转让协议；海信营销将应海信空调的要求，将其白电营销资产直接向海信科龙交割与过户。

2009 年 6 月 23 日，海信营销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在白电营销资产向海信科龙交割时，与该营销资产有关的人员随资产的转移一并由海信科龙承继，即与营销资产有关的人员与海信科龙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海信营销就白电营销资产中相关债务的转让已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双方及目标公司等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该等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股东均同意放弃对相应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海信科龙全体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因本次交易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宜，尚需将有关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向青岛市国资委进行备案，并获得青岛市国资委的批准。

3、因本次交易构成海信科龙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4、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空调持有海信科龙的股份将超过海信科龙总股本的 30% 以上，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海信空调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核准。

5、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准。

6、按照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对海信空调就本次交易的强制要约清洗豁免。

7、按照香港法律、法规，香港方面对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批准。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海信科龙拟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作为对价购买其拥有的白电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所律师对海信科龙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进行核查后，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科龙主营业务为白电业务的生产和销售，白电业务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科龙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1,354,054,750 股，其中海信空调持股比例最高将增至 45.21%，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不会导致海信科龙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其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础，作价 123,820.48 万元。海信科龙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大股东海信空调将与白色家电相关的主营业务及资产注入本公司，从根本上避免了海信空调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能够大量减少海信空调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化解本公司面临的财务、经营风险，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加强，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海信空调所持有的海信山东 100%的股权、海信浙江 51%的股权、海信日立 49%的股权、海信北京 55%的股权（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 60%的股权）、海信模具 78.7%的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的白电营销资产（包括负债），标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完成前，海信科龙的主营业务为白电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科龙白电业务将增加，公司主营业务将得到增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 本次交易完成前, 海信空调和海信集团分别为海信科龙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海信空调和海信集团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证海信科龙的独立性。

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出具书面承诺与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与海信科龙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做到“五分开”, 保证海信科龙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海信科龙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海信空调及其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保持独立,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 海信科龙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并已建立了有关法人治理制度; 海信科龙将在现行有效的法人治理制度基础上, 结合本次交易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 有利于海信科龙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八)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有利于提高海信科龙资产质量、改善海信科龙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海信空调与海信集团已分别出具了承诺与保证函, 有利于海信科龙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 增强独立性, 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九) 海信科龙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前, 海信科龙与前任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格林柯尔系公司”)或其通过第三方公司在2001年至2005年期间发生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及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 上述交易与资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 以及涉嫌资金挪用行为已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截止2008年12月31日, 海信科龙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6.51亿元, 海信科龙对此计提了3.65亿元的坏账准备。

针对上述情况, 海信科龙的年报审计机构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仍无法采取适当的审计程序, 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判断该笔款项所作估计坏账准备是否合理, 应收款项的计价认定是否合理”, 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于该保留意见，海信科龙董事会认为该项保留事项涉及公司前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资产占用的历史遗留问题，该部分资金占用是否全额追回并不影响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

海信科龙根据目前所了解的案件信息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估计依据包括：本公司申请法院对格林柯尔系公司财产的查封冻结资料以及本公司聘请的案件律师对上述资金占用所作的初步分析报告。经本案律师分析，格林柯尔系公司可供清欠财产价值约为人民币10亿元，格林柯尔系公司在法院被诉总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24亿元，本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资金侵占的起诉标的额为7.91亿元，并存在努力争取按照格林柯尔系公司可供清偿财产与债务的比例对本公司的债权进行清偿。本公司根据估计的清偿比例并考虑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对本公司债权金额尚未确认，本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可收回债权金额的估计，并计提了坏账准备人民币3.65亿元。

海信科龙董事会认为，坏帐准备的计提是一项会计估计，公司对此项应收款的帐务处理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虽然相关法院已对本公司起诉格林柯尔系公司及其特定第三方案件的十七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本公司均胜诉（其中判决已生效的有十三项诉讼）。由于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中被查封财产确定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尚无法明确对前述债权的受偿率。本公司待上述债权清偿比例明确后，根据确定的可收回债权比例追溯调整2005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并调整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科目，但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当期损益。

对于上述追溯调整的合理性，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我们认为，上述保留事项涉及的债权清偿比例明确后，海信科龙可以确定可收回的金额，与账面计算的金额的差异属于前期会计差错。理由是：由于海信科龙前管理层舞弊等外部的原因，公司在没有非常明确的、可靠的证据的情况下，根据自己估计来判断可收回的金额，并计算坏账准备。因而，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人为的判断，可能存在计算差错。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若实际收回时，收回的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或差异较小，也就不需要追溯调整。”

(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五家目标公司股权及海信营销的白电

营销资产，即海信空调持有海信山东100%的股权、海信浙江51%的股权、海信日立49%的股权、海信北京55%的股权（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60%的股权）、海信模具78.7%的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的白电营销资产（包括负债），该等股权和资产之上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被查封或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海信空调将该股权和资产转让给海信科龙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内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和资产交接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十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面值 1.00 元/股，根据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为海信科龙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即 3.42 元，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十二）海信空调现为海信科龙第一大股东，海信科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后，海信空调将持有海信科龙 30%以上的股份，因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海信空调可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信科龙2008年度《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系历史遗留问题，该保留意见不会对海信科龙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对海信科龙未来年度的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 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框架协议》

2009 年 5 月 8 日，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签署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 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对标的资产、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交易基准日、对价支付、交易生效条件、股份锁定期、过渡期、本次交易之正式协议签署后的责任及交割时的安排、保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二）《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 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

2009 年 6 月 29 日，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海信空调合法拥有的空调权益、冰箱权益、模具权益及白电营销资产。空调权益：海信山东 100%的股权、海信浙江 51%的股权、海信日立 49%的股权；冰箱权益：海信北京 55%的股权（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 60%的股权）；模具权益：海信模具 78.7%的股权；白电营销资产：海信营销的白电营销资产（包括负债）。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24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 2,880,928,699.49 元，负债为人民币 1,932,967,235.6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47,961,463.84 元。

2、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及交易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考虑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A 股及 H 股股东的利益。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A 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3,820.48 万元。若标的资产交割日经审计的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值低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净资产值（即本协议附件二所附审计报告所示之标的资产模拟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值），则海信空调需以现金补齐差额。反之，海信科龙不需要以现金退还海信空调。审计的会计准则为中国公认会计准则。标的资产交割日时的账面净资产值的审核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0 日内完成。差额确定公式为：差额=标的资产于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标的资产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账面净资产值。

标的资产价值的评估基准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

3、对价支付

海信科龙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对价为海信科龙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2,048,187 股 A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海信科龙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3.42 元/股。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

对本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发行股数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本次发行股数按照如下方式确定：海信科龙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的股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

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 A 股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为准，但不超过 362,048,187 股 A 股股份。

4、协议附件

海信空调与海信营销签署的《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关于白电营销资产之收购协议》为本协议附件。

另外，协议还对先决条件、过渡期、签署本协议后和交割时的法律责任、相关费用和税收、交易生效条件、声明、保证与承诺、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修改、补充、解除或终止、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和通知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三）《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关于白电营销资产之收购协议》

2009 年 6 月 29 日，海信空调与海信营销签署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关于白电营销资产之收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包括海信营销所有的与海信（Hisense）品牌空调、冰箱等白色家电销售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5,096,080.44 元。

2、收购资产

双方同意，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海信科龙享有并承担标的资产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海信营销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

为本协议之目的，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是指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由海信营销直接过户至海信科龙。

3、资产价值及支付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基准日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 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价值为-5,895.43 万元。

双方协商一致，本次白电营销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零元，即海信空调无需向海信营销支付对价。

由于本协议是海信空调与海信科龙签署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 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的附件，因此，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时不单独进行差价调整，将由海信空调与海信科龙根据其上述协议统一进行差价调整。差价调整公式为：标的资产于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一标的资产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账面净资产值。若本协议项下资产交割时出现差价，则海信空调有权向海信营销追偿。

海信空调对海信营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间为两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另外，协议还对先决条件、生效条件、陈述与保证、过渡期、资产交割、税、费及其他、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山东 100%的股权、海信浙江 51%的股权、海信日立 49%的股权、海信北京 55%的股权（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 60%的股权）、海信模具 78.7%的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的白电营销资产（包括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海信山东

(1) 海信山东的基本情况

海信山东现时持有平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830185033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士磊，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 1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空调产品、注塑模具及产品售后维修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2) 海信山东的历史沿革

根据海信科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信山东系由海信空调单独出资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在平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汇所验字第 2-1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6 日止，海信山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已经到位。

2007 年 11 月 20 日，海信空调决定以土地、房产以及设备评估作价向海信山东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7]汇所评字第 01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用于本次增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7]汇所验字第 2-1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止，海信山东已经收到海信空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海信山东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海信空调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2、海信浙江

(1) 海信浙江的基本情况

海信浙江现时持有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220000015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文忠，企业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住所为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经营范围为：空调器生产及其他家用电器产品制造、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2）海信浙江的历史沿革

根据海信科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信浙江系由海信空调和浙江先科共同出资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8 日出具青天评报字[2005]年第 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海信空调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出具湖冠评报字[2005]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浙江先科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出具湖金会验字[2005]第 1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22 日止，海信浙江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0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3 月 25 日，浙江先科与长兴经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海信浙江 49% 的股权转让给长兴经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海信浙江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海信空调	5,610	51
长兴经纬	5,390	49
合计	11,000	100

3、海信北京

（1）海信北京的基本情况

海信北京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38832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57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小天，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 36 号，经营范围为：制造电冰箱产品及其他家用电器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2) 海信北京的历史沿革

根据海信科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信北京系由海信集团和雪花集团共同出资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市中际投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8 日出具《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拟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雪花集团拟投入海信北京的土地使用权和机械设备进行评估。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6 日出具 [2002]汇所评字第 012 号《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海信集团拟投入海信北京的双循环制冷系统冰箱专有技术和技术成果进行了评估。北京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出具 (02)京正验字第 0072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6 月 11 日,海信北京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571 万元。

2002 年 9 月 12 日,海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海信北京 55%的股权受让给海信电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9 月 25 日,海信电器将其持有的海信北京 55%的股权受让给海信空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海信北京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
海信空调	4,714.05	55
雪花集团	3,856.95	45
合计	8,571	100

4、海信日立

(1) 海信日立的基本情况

海信日立现时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4001048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1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西耕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经营范围为:商用空调系统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2) 海信日立的历史沿革

根据海信科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信日立系由海信集团、日立空调、台湾日立和联合贸易共同出资于 2003 年 1 月 8 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出具[2003]汇所验字第 2-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2 月 19 日止，海信日立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10 万美元。

2009 年 5 月 8 日，海信集团与海信空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海信日立 49% 的股权转让给海信空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青岛市国资委青国资产权[2009]13 号《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和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青开外经贸资审字[2009]096 号《关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变更的批复》的批准，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海信日立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美元）	占总股本比例（%）
海信空调	592.9	49
日立空调	350.9	29
台湾日立	242	20
联合贸易	24.2	2
合计	1,210	100

5、海信模具

(1) 海信模具的基本情况

海信模具现时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18049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764.201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明太，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住所为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模具设计制造；机械加工；工装夹具设计制造；批发、零售、“四代”；模具材料、标准件、零配件、工夹量具、CAD/CAM 系统用品、办公自动化及其消耗材料；塑料注塑、塑料喷涂加工；智能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与系统集成；自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2) 海信模具的历史沿革

根据海信科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信模具系由青岛海信电器公司（后更名为“海信集团”）和海信光学共同出资于1996年9月28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青岛市资产评估中心出具青评字[1996]第1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青评字[1996]第1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股东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进行了评估。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1996年9月9日出具[96]青所内验字第6-690号《验资报告》，确认海信模具已收到股东合计出资21,754,562元。

2005年9月5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青国资产权[2005]85号《关于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海信模具增加注册资本至2,764.2015万元。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9月21日出具青华会内验字[2005]第08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9月20日止，海信模具已收到刘殿伟等47名自然人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747万元，其中588.7453万元记入资本账户，其余158.2547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7月29日，方先龙将其持有的海信模具0.57%的股权转让给代慧忠；谢锋将其持有的海信模具0.14%的股权转让给赵冰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4月16日，董壮志将其持有的海信模具0.14%股权转让给姚树林；马逢将其持有的海信模具0.43%股权转让给纪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5月8日，海信集团、海信光学与海信空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海信模具77.68%和1.02%股权转让给海信空调。上述股权转让经青岛市国资委青国资产权[2009]13号《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和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的批准，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海信模具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海信空调	2175.4562	78.7
刘殿伟等47名自然人	588.7453	21.3
合计	2,764.2015	100

6、海信营销

(1) 海信营销的基本情况

海信营销现时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10180232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小天，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住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海信信息产业园，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信营销已经完成 2008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海信营销章程的规定，海信营销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包括负债）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海信空调通过协议收购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根据该项协议及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签署的本次交易协议的安排（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海信空调协议收购的上述白电营销资产将由海信营销直接过户至海信科龙。

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白电营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5,096,080.44 元，分类明细如下表：

资产	金额（人民币：元）	负债	金额（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68,255,843.27	应付票据	55,000,000.00
应收票据	103,640,408.76	应付账款	905,480,180.23
应收账款	263,584,881.53	预收款项	160,197,252.31
预付款项	4,788,089.77	应付职工薪酬	20,073,195.36
其他应收款	269,937,986.23	应交税费	-39,224,775.72
存货	620,845,207.35	其他应付款	142,301,601.36
其他流动资产	3,604,070.20	其他流动负债	101,575,726.48
固定资产	3,400,246.93	预计负债	88,699,270.60
无形资产	949,636.14	合计	1,434,102,450.62

合计	1,339,006,370.18		
----	------------------	--	--

根据海信科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白电营销资产目前为海信营销所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等形式的担保或其他限制其行使财产权利的情形。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245号《资产评估报告》已将上述白电营销资产纳入了评估资产范围,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895.43万元。

海信营销的股东、职工代表大会及海信营销主要债权人均同意上述白电营销资产进行的相关处分(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认为,通过本次交易,上述白电营销资产能够转移至海信科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六家目标公司已经完成2008年度工商年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目标公司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山东100%的股权、海信浙江51%的股权、海信北京55%的股权、海信日立49%的股权和海信模具78.7%的股权以及拥有的海信营销的白电营销资产(包括负债)真实、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及其他导致所有权人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审批后,海信空调持有的上述目标公司股权能够依法有效地过户至海信科龙,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能够转移至海信科龙。

(二) 目标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根据海信科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为,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60%的股权,海信南京主要情况如下:

1、海信南京的基本情况

海信南京现时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920000018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2,869.1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小天,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19号,经营范围为:无氟制冷产品及其它家用电器产品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

2、海信南京的历史沿革

根据海信科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信南京系由海信北京与苏宁高新工业园（后更名为“伊莱特高新工业园”）共同出资于2005年1月12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月7日出具宁中诚信会验字[2005]第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月6日止，海信南京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58万元人民币。

2005年10月20日，伊莱特高新工业园将所持海信南京40%股权转让给南京爱普莱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8月20日，海信北京与南京爱普莱斯签署《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二期增资协议》约定，海信北京对海信南京增资2,886.69万元，南京爱普莱斯对海信南京增资1,924.46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6]汇所评字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海信北京拟投入海信南京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锋评报字[2006]第0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南京爱普莱斯拟投入海信南京的设备进行评估。江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3日出具苏华验字[2006]第40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0月13日止，海信南京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811.1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海信南京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海信北京	7,721.49	60
南京爱普莱斯	5,147.66	40
合计	12,869.15	100

3、海信南京其他情况

（1）海信南京的土地、房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中的表格（1）、表格（2））

①海信南京共计拥有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34,199.20平方米。

②海信南京共计拥有四宗房产，建筑面积共计为58,712.68平方米。

（2）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007年11月9日，海信南京与海信电子控股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同海信北京与海信电子控股同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四)目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海信空调拥有的海信南京 60%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科龙将通过海信北京控制海信南京；海信南京已经取得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房屋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地产权证书，该等房地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目标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1、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根据海信科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主要情况如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中的表格(1)）

(1) 海信山东共拥有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共计为 270,133.60 平方米。

(2) 海信浙江拥有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共计 229,447.96 平方米，其中一宗面积为 108,885.9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

(3) 海信北京拥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72,115.53 平方米。

(4) 海信日立拥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100,628 平方米。

(5) 海信模具拥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54,805.5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已经取得有关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权属争议；海信浙江设置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在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

2、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根据海信科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主要情况如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中的表格(2)）

(1) 海信山东拥有一宗房产，建筑面积为 181,729.31 平方米。

(2) 海信浙江共拥有五宗房产，建筑面积共计为 69,970.43 米，其中三宗建筑面积共计 43,621.95 平方米的房屋设置了抵押。

(3) 海信北京共拥有六宗房产，建筑面积共计为 2,605.17 平方米。

(4) 海信日立拥有一宗房产，建筑面积为 30,348.03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已经取得房屋管理部门颁发的房产所有权证，不存在权属纠纷；海信浙江设置抵押的房产在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

3、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

根据海信科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主要情况如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中的表格（3））

(1) 海信山东拥有一宗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停车位，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该停车位目前由海信山东占有和使用。

(2) 海信浙江共拥有三宗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建筑面积共计为 432.50 平方米，其用途分别为高压配电室、警卫室和危险品库房。该等房产目前由海信浙江占有和使用。

(3) 海信模具拥有一宗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建筑面积为 23,551.80 平方米，其用途为厂房、办公楼。该房产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房产目前由海信模具占有和使用。

海信空调出具承诺和保证，保证上述目标公司正在办理的房屋产权证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若在承诺期限内未能完成产权证的办理，海信空调将赔偿因此给海信科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信模具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海信模具在补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海信山东占有和使用的停车位以及海信浙江占有和使用的高压配电室、警卫室、危险品仓库，目前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竣工验收，根据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该等无证房屋、建筑的目标公司存在被有权部门要求拆除或罚款的可能，但

该等房屋、建筑不是目标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占目标公司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影响。

4、在建工程

根据海信科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情况如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中的表格（4））

海信浙江拥有一处在建工程，建筑面积为 2,893.00 平方米。该处在建工程已取得长兴县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33052220080019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为 33052220090105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海信空调出具承诺和保证，保证上述在建工程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产权证的办理，若在承诺期限内未能完成产权证的办理，海信空调将赔偿因此给海信科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海信浙江的该等在建工程具有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办理取得相应的房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根据海信科龙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现时拥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机械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均为其合法财产；该等资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等形式的担保或其他限制其行使财产权利的情形。目标公司拥有该等机械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上述机械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资产均纳入了本次交易审计和评估的资产范围。

6、知识产权

根据海信科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共计合法拥有和使用 627 项专利技术。其中，海信山东合法拥有和使用 465 项专利技术。海信北京合法拥有和使用 136 项专利技术；海信日立合法拥有和使用 25 项专利技术；海信浙江合法拥有 1 项专利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技术均系目标公司依法拥有和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使用，该等专利技术均在有效期内，未设有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

未有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四）目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合同

根据海信科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海信山东

（1）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①2007年11月8日，海信山东与海信电子控股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海信电子将已注册的使用在11类商品上第1590041号“Hisense”商标和第1590042号“海信”商标，许可海信山东使用在11类空调器商品上；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自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海信山东免除向海信电子控股缴纳商标使用费；自2013年1月1日始，海信山东按使用标的商标商品全部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一缴纳商标使用费。海信山东如出现改制、股权发生重大变动等重组情况，本合同自动终止。

②海信山东与海信电子控股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约定海信电子控股许可海信山东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项下使用商标的期间为永久使用，使用方式为无偿。删除《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关于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条款。修改《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第十条第四款为“海信山东如出现改制、股权发生重大变动等重组情况，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购销合同

①海信山东与青岛海立达冲压件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海信山东向青岛海立达冲压件有限公司采购底板、底脚、阀板，合同金额54,202,420元，合同有效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

②海信山东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海信山东向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内螺纹钢管，合同金额5,000万元，合同有效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

③海信山东与港冠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海信山东向港冠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遥控器，合同金额32,796,000元，合同有效期限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④海信山东与无锡市科虹标牌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海信山东向无锡市科虹标牌有限公司采购前面板，合同金额 7,672,000 元，合同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 贴现合同

2009 年 3 月 24 日，海信山东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2009 年 T 字第 25 号《贴现合同》，合同约定海信山东向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贴现总额人民币 16,204,500.67 元，贴现年率 1.92%，实现贴现金额 16,067,154.77 元，贴现期限为自 2009 年 2 月 26 日至 2009 年 8 月 27 日。

2、海信浙江

(1)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①2007 年 11 月 9 日，海信浙江与海信电子控股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海信电子控股将已注册的使用在 11 类商品上第 1590041 号“Hisense”商标和第 1590042 号“海信”商标，许可海信浙江使用在 11 类空调器商品上；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信电子控股许可海信浙江免费使用商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海信浙江按使用标的商标商品全部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一缴纳商标使用费。

②海信浙江与海信电子控股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将双方 2007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第二条修改为海信电子控股许可海信浙江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项下使用商标的期间为永久使用，使用方式为无偿。

(2) 借款合同

①2006 年 2 月 27 日，海信浙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以下简称“长兴支行”）签署 ZC[2006]3 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海信浙江向长兴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扩建年产热交换器 60 万套生产线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从 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利率为基准利率，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②2006 年 6 月 30 日，海信浙江与长兴支行签署 ZC[2006]6 号借款合同，合

同约定海信浙江向长兴支行借款 1,6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扩建年产热交换器 60 万套生产线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从 2006 年 7 月 10 日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利率为基准利率，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③2006 年 2 月 23 日，海信浙江与长兴支行签署 64720092502006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海信浙江为自 200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1 年 2 月 23 日期间长兴支行向其连续发放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编号为长土国用（2005）第（1-412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编号为房权证长字第 00042247 号、房权证长字第 00042246 号和房权证长字第 00042248 号的房屋。

（3）购销合同

①海信浙江与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签署《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委托海信浙江在合同期内采购不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规格型号与质量要求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②海信浙江与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签署《固定资产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海信浙江委托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销售不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材料规格型号与质量要求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③海信浙江与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委托海信浙江在合同期内采购不超过 400 万元的空调材料，材料规格型号与质量要求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④海信浙江与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海信浙江向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销售不超过 1,200 万元的空调材料，材料规格型号与质量要求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海信北京

（1）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①2007 年 11 月 9 日，海信北京与海信电子控股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合同约定,海信电子控股将已注册的使用在 11 类商品上第 1590041 号“Hisense”商标和第 1590042 号“海信”商标,许可海信浙江使用在 11 类电冰箱商品上;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信北京免除向海信电子控股缴纳商标使用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海信北京按使用标的商标商品全部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一缴纳商标使用费。

②海信北京与海信电子控股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将双方 2007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第二条修改为海信电子控股许可海信北京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项下使用商标的期间为永久使用,使用方式为无偿。

(2) 购销合同

①海信北京与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向海信北京采购不超过 14,337,664.12 元的冰箱材料,产品规格型号与质量要求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②海信北京与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向海信北京销售不超过 1,950 万元的冰箱材料,产品规格型号与质量要求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③海信北京与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代理海信北京采购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冰箱材料,产品规格型号与质量要求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④海信北京与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签署《冰箱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委托海信北京生产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冰箱产品,产品规格型号与质量要求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⑤海信北京与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签署《冰箱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受海信北京委托在合同期内生产不超过 232,747,117.2 元的冰箱产品,产品规格型号与质量要求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⑥海信北京与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签署《固定资产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向海信北京销售不超过1,400万元的固定资产（含模具），交易标的的品种和名称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4、海信日立

（1）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①2008年12月31日，海信电子控股、海信日立、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海信委贷字第001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海信日立委托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海信电子控股发放委托贷款，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28日，贷款利息按月息0.265%计算。

②2009年3月9日，海信电子控股、海信日立、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海信委贷字第002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海信日立委托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海信电子控股发放委托贷款，借款金额为3,5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09年3月9日至2010年3月5日，贷款利息按月息0.2369667%计算。

（2）购销合同

①2009年3月9日，海信日立与广州日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供方海信日立向需方广州星河湾六期空调工程提供空调产品，合同暂定总价为27,174,290元，实际按广州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所需数量调整。

②2009年3月10日，海信日立与北京城乡建设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供方海信日立向需方天津津门项目提供空调产品。合同价款为14,936,820元。

③2009年3月31日，海信日立与四川天适空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供方海信日立向需方电子30所办公大楼项目提供空调产品。合同价款为14,846,691.20元。

④海信日立与苏州仁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供方海信日立向需方南京仁恒江湾城项目提供空调产品。合同价款为18,021,624

元，需方向供方的提货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5、海信模具

(1)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海信模具与海信电子控股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海信电子控股将已注册的使用在 7 类商品上第 1017243 号“Hisense”商标和第 1041357 号“海信”商标，许可海信浙江使用在 7 类加工塑料用模具等商品上；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海信模具按使用合同商标商品的全部销售收入金额的 1%向海信电子控股缴纳商标使用费。

(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①2008 年 10 月 13 日，海信集团、海信电器与海信模具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海信集团、海信电器将其共同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620083449.X 的实用新型专利和 CN200510043907.7 的发明专利许可海信模具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

②2008 年 10 月 13 日，海信电器与海信模具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海信电器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620011496.3 和 CN200720017183.3 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许可海信模具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

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海信空调目前持有海信科龙 250,173,722 股股份，占海信科龙现时总股本的 25.22%，为海信科龙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1) 2009年5月8日,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框架协议》。

(2) 2009年5月8日,海信科龙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董事会会议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有效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09年6月29日,海信科龙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董事会会议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有效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09年6月29日,海信科龙第七届监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的议案。

(6) 2009年6月29日,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协议》。(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7) 海信科龙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本次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空调」)将与白色家电相关的主营业务及资产注入本公司,从根本上避免了海信空调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能够大量减少海信空调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化解本公司面临的财务、经营风险,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加强,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③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评估」)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9]第240号、中联评报字[2009]第

241号、中联评报字[2009]第242号、中联评报字[2009]第243号、中联评报字[2009]第244号以及中联评报字[2009]第2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估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与本公司及海信空调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因此，我们认为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④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⑤本次交易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海信科龙及其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协议尚需海信科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海信科龙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海信科龙提供的材料及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海信科龙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所持股份或权益	与本公司关系
海信空调	中外合资企业	汤业国	674,790,000	生产空调、模具及售后服务	25.22%	控股股东
海信集团	国有独资	周厚健	806,170,000	国有资产委托营运，家	---	实际控制人

				电产品、通讯产品等的制造、销售和服务		
康拜恩	有限责任 公司	方志国	20,000,000	研发、生产与销售空调设备、家用电器及售后服务	55.00%	本公司未合并之子公司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重庆容声(科龙)冰箱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广州安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西安科龙的少数股东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顺德市运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华傲电子之少数股东
海信营销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海信浙江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海信山东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海信北京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海信南京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青岛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香港”)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广东海信多媒体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青岛赛维家电服务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赛维”)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海信集团财务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海信模具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200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海信科龙提供的材料及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2008 年海信科龙与海信集团及其相关控制的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 交易 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 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海信 浙江	采购空调 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 双方协商确定			48,350.74	7.10%
海信 浙江	采购空调 材料	公平合理原则经 双方协商确定			160.86	0.02%
海信 浙江	销售空调 塑料件	公平合理原则经 双方协商确定	2,125.76	0.26%		
海信 山东	采购空调 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 双方协商确定			11,659.98	1.71%
海信 山东	采购空调 材料	公平合理原则经 双方协商确定			331.69	0.05%
海信 山东	销售空调 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 双方协商确定	8,338.14	1.04%		
海信 山东	销售空调 零配件	公平合理原则经 双方协商确定	1,207.76	0.15%		
海信 南京	采购冰箱 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 双方协商确定			24,694.76	3.62%
海信 南京	采购冰箱 材料	公平合理原则经 双方协商确定			61.55	0.01%
海信 南京	销售冰箱 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 双方协商确定	3,535.62	0.44%		
海信 北京	采购冰箱 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 双方协商确定			8,833.18	1.30%
海信 北京	采购冰箱 材料	公平合理原则经 双方协商确定			32.81	0.00%
海信 北京	销售冰箱 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 双方协商确定	16,536.50	2.05%		
海信 香港	销售冰箱 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 双方协商确定	883.69	0.11%		
海信 香港	销售空调 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 双方协商确定	972.63	0.12%		
海信 香港	销售冷柜 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 双方协商确定	29.38	0.00%		
海信 模具	销售模具	公平合理原则经 双方协商确定	296.98	0.04%		
海信 浙江	销售模具	公平合理原则经 双方协商确定	103.20	0.01%		
海信 山东	销售模具	公平合理原则经 双方协商确定	272.35	0.03%		
海信 南京	销售模具	公平合理原则经 双方协商确定	217.26	0.03%		
海信	销售模具	公平合理原则经	129.40	0.02%		

北京		双方协商确定				
合计			34,648.67	4.30%	94,125.57	13.82%

4、200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2009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信科龙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2009 年 5 月 19 日，公司根据与海信关联方对部分类型业务的关联交易年度交易金额作了补充预计，并就此于同海信关联方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两份协议，2009 年度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 2009 年全年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及材料	海信科龙销售定制冰箱	海信空调	79,792	150,912
	海信科龙销售定制空调	海信空调	10,000	
	海信科龙销售零部件、原材料	海信空调	12,180	
		青岛赛维	130	
		海信电器	50	
	海信科龙出售设备	海信空调	2,400	
	海信科龙代理采购并销售原材料	海信空调	10,000	
	海信科龙销售出口产品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有限公司	34,660	
	海信科龙销售模具	海信模具	400	
海信空调		1,300		
提供服务	海信科龙提供物业服务	海信电器	38	188
		海信空调	150	
采购产品或商品	海信科龙采购电器配件、原材料	海信空调	2,754	135,984
		青岛赛维	130	
	海信科龙采购定制冰箱	海信空调	82,000	
	海信科龙采购定制空调	海信空调	48,000	
	海信科龙采购设备	海信空调	3,100	
接受劳务	海信科龙接受服务	青岛赛维	1,740	2,790
		青岛海信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50	
合计			289,874	

由上表，随着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往来的日益频繁，

200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将达到 289,874 万元。

5、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海信科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信科龙与海信关联方之间所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产品、零部件或原材料

①销售定制产品（包括冰箱和空调）

公司向海信关联方供应定制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产品市价以及行业 OEM 产品定价水平，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销售单台/套产品的价格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公司单台/套产品的制造成本+管理费用+售后费用 \leq 公司销售给海信关联方的单台/套产品价格。在充分考虑以上标准及本公司相关管理费用率、售后费用率水平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双方经协商确定各定制型号产品交易价格为：

公司销售给海信关联方的某型号产品价格=公司该型号产品定额成本/（1-加工费率）（其中：冰箱产品的加工费率为 0.07，空调产品的加工费率为 0.05）定制的产品采取定制方自提的模式。

②销售原材料及零部件

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销售原材料、零部件的价格是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2) 采购产品、商品以及原材料

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采购定制产品的定价主要由双方参考产品市价以及行业 OEM 产品定价水平，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将以下列标准确定单台/套产品的结算价格：

公司购买海信关联方单台/套产品结算价格 \leq 本公司制造单台/套产品（顺德本部或其他基地）的制造成本+管理费用+单台/套产品运输成本

在充分考虑以上标准及公司自身相关制造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水平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双方经协商确认各定制型号产品交易价格为：

公司从海信关联方定制的某型号产品价格=本公司该型号产品定额成本/(1-加工费率)（其中：冰箱产品的加工费率为 0.07，空调产品的加工费率为 0.05）定制的产品采取定制方自提的模式。

（3）接受或提供劳务

公司与海信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提供或接受维修、物业、资讯、委托设计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的价格，以行业同类服务市场价为基础，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信科龙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海信科龙与关联方上述 2008 年已经发生和 2009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海信科龙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保证

为规范关联企业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共同承诺及保证如下：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信科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关联企业与海信科龙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海信科龙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海信科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信息披露义务。

③如果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任,并对由此造成海信科龙及其除海信空调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与保证是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合法、有效。

(二) 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

根据海信科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旗下拥有包括海信山东、海信浙江、海信北京、海信南京、海信日立、海信模具以及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在内的白电资产;而海信科龙的主营业务也为冰箱、空调、冷柜、小家电等电器及相应配件产品的开发、制造、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等。因此,两者之间在业务范围上存在着同业竞争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海信科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本次交易,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旗下全部白色家电资产将一并注入海信科龙,海信集团的其它业务(电视机等多媒体业务、通讯业务、房地产业务)均与海信科龙无同业竞争关系,亦不存在与海信科龙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及资产,其中,海信集团所属上市公司海信电器主营的电视机等多媒体业务,与海信科龙主营的冰箱、空调等白色家电业务,在国家行业分类与管理、产品上游供应链、产品生产手段、产品技术、产品服务手段等主要方面均存在着明显的区别,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消除海信空调及海信集团与海信科龙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2) 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科龙的正常生产经营,维护海信科龙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海信空调及其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郑重承诺及保证如下: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白电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已注入海信科龙,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保留的其他资产和业务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在未来发展中，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取得任何适合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③在海信空调为海信科龙控股股东及海信集团为海信科龙实际控制人期间，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发展任何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④海信空调、海信集团不会利用对海信科龙直接或间接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海信科龙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⑤海信空调、海信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的，将立即停止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导致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信科龙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消除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科龙与控股股东海信科龙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海信科龙和海信集团已就避免与海信科龙产生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有约束力的承诺。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五家目标公司的股权及海信营销的白电营销资产（包括负债），本所律师认为，因五家目标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该等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不涉及该等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主体转移问题；根据海信科龙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海信营销转让其拥有的白电营销资产（包括负债），已取得海信营销主要债权人的同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五家目标公司的股权及海信营销的白电营销资产(包括负债),本所律师认为,因五家目标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家目标公司原有的人事劳动关系主体不会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信营销白电资产的收购协议约定:“出售方(海信营销)保证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业务、人员及客户随标的资产的转移一并由海信科龙承继,并保证促使相关合约的顺利变更或重新签订。收购方(海信空调)承诺将促使海信科龙在接收本协议项下营销资产转移中相关人员的转移中完全承继出售方在该等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海信营销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在白电营销资产向海信科龙交割时,与该营销资产有关的人员随资产的转移一并由海信科龙承继,即与营销资产有关的人员与海信科龙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述人员安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行为。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 海信空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根据海信空调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信空调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海信空调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调查,因海信科龙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05年年度报告和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第2.1条、第6.1条、第6.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6年5月26日对时任海信科龙总裁,现任海信空调和海信科龙董事长的汤业国先生,给予了公开谴责的处分。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信空调主要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目标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调查,除下列两项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现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任何重

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海信北京 2006 年 10 月因逾期申报纳税被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 100 元。

2、海信模具 2006 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被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罚款 2 万元。

海信北京和海信模具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后均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本所律师认为，海信北京和海信模具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障碍。

十一、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2009 年 4 月 9 日，海信科龙因于海信空调商议海信科龙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报刊发布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2009 年 4 月 15 日、4 月 22 日、4 月 29 日、5 月 6 日、6 月 6 日和 7 月 8 日海信科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报刊发布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09 年 5 月 8 日，海信科龙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 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框架协议》、《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物定对象发行股份（A 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董事会决议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进行了公告。

2009 年 6 月 29 日，海信科龙第七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 股）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海信科龙须依法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内容、本次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次交易独立董事意见及本法律意见等。

本所律师认为，海信科龙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交易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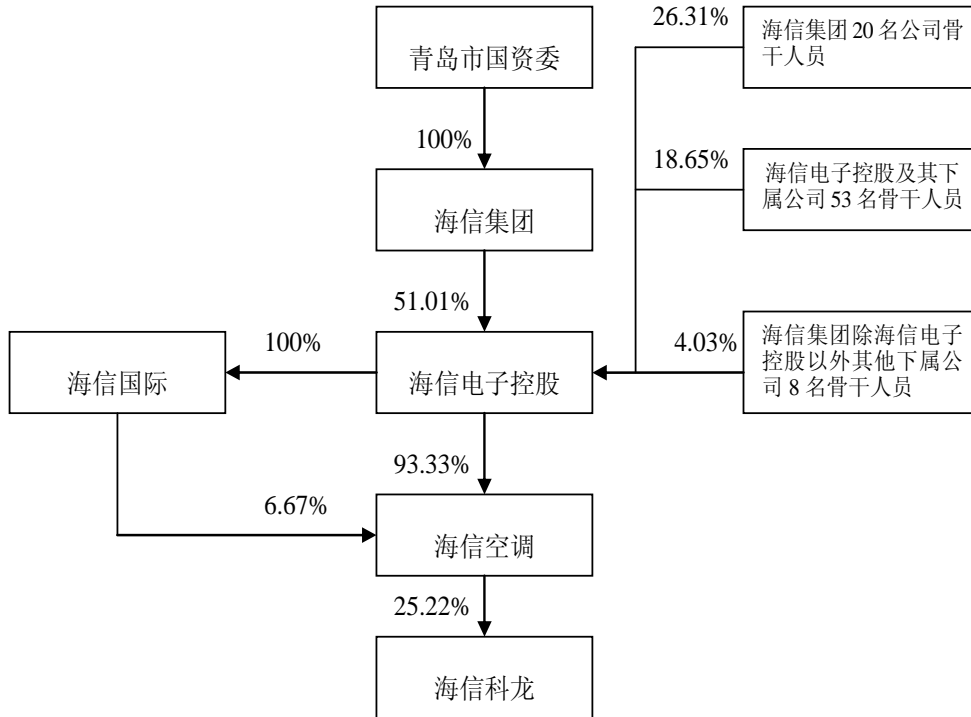
中介机构名称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职能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Z27574000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010002100700	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许可证》	000075	财务审计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0100001001	资产评估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为海信科龙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格。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海信科龙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海信科龙和其他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目前海信科龙的控股股东为海信空调，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具体股权架构如下：



（二）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根据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2001 年 3 月出具的青体改股字[2001]21 号文《关于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的通知》，为建立和推动海信集团骨干员工的激励机制，同意海信集团股权激励试点实施方案，以海信集团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周厚健、于淑珉、刘国栋、王希安、夏晓东、王培松、马明太七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海信电子控股。海信电子控股注册资本为 12,401 万元，其中海信集团占总股本的 85.79%，自然人占总股本的 14.21%。

2、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增资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于 2002 年 10 月出具的[2002]138 号文《关于海信电子控股实施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对海信集团部分骨干员工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由 11 名自然人股东（新增肖建林等人）以个人出资对海信电子控股进行增资，海信电子控股注册资本从 12,401 万元增至 13,348.4337 万元，海信集团占总股本 79.70%，自然人股东占总股本的 20.30%。

3、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次增资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于 2006 年 8 月出具的[2006]120 号文《关于海信集团领导伴着成员 2003-2004 年风险年薪转股的批复》，同意海信集团部分经营层人员个人出资以 1.045 元/股的价格向海信电子控股增资，海信电子控股注册资本从

13,348.4337 万元增至 16,932.0141 万元，海信集团占总股本的 62.83%，自然人股东（共 13 人，新增汤业国等人）占总股本的 37.17%。

4、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次增资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于 2006 年 11 月出具的[2006]151 号文《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期权行权的批复》，同意对海信集团部分骨干员工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骨干员工以个人出资行使期权，行权价格 1.08 元/股，行权后，海信电子控股总股本增至 16,932.0141 万股，其中海信集团占总股本 55.59%，自然人股东增加至 77 人，占总股本的 44.41%。

5、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四次增资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于 2008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青国资产权[2008]21 号《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海信集团骨干员工实施了第三次股权激励，由骨干员工个人出资以 2.34 元/股价格对海信电子控股增资扩股，海信电子控股总股本增至 18,450.8141 万股。海信集团出资不变，占总股份的 51.01%，自然人股东增至共 81 人，占总股份 48.99%。

海信电子控股作为海信集团股权激励的试点单位，为海信集团绝对控股的下属公司，除持有旗下子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具体业务。

（三）目前海信电子控股的股权结构未违反 139 号文的规定，如海信集团清退该等职工所持有的海信电子控股的股份，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印发的 139 号文第二（四）条，“职工入股原则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持有子企业股权的，须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不得作为该子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 1 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持股企业增加投资。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 6 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自 139 号文印发后截止 2009 年 9 月 15 日满 1 年，在此期间海信集团及其下属除海信电子控股以外的公司的职工（以下简称“该等职工”）持有海信电子控股的股份并未违反该条规定。目前海信集团正在积极与国家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以寻求

解决该等职工持有海信电子控股股份的途径。

2009年7月6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产权19《关于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说明》，对海信电子控股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说明和确认，“海信电子控股是经市政府同意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公司总股本184,508,141股，其中海信集团持有94,113,670股，股权比例为51.01%，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81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90,394,471股，股权比例为48.99%。自然人股东中，海信集团骨干员工共20人，合计持有48,545,792股，股权比例为26.31%；海信电子控股及其下属公司骨干员工共53人，合计持有34,413,784股，股权比例为18.65%；海信集团下属除海信电子控股以外的公司骨干员工共8人，合计持有7,434,895股，股权比例为4.03%。”目前海信集团持有海信电子控股51.01%的股权，为海信电子控股的绝对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海信电子控股作为海信集团股权激励的试点单位，其设立以及历次增资行为获得了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海信集团的上级主管机关青岛市国资委对海信电子控股的股权结构出具说明和确认文件，未对该等职工持有海信电子控股股份提出异议；自2008年9月16日至2009年9月15日期间，该等职工持有海信电子控股的股份未违反139号文的规定；如期满后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海信集团解决和清理该等职工所持有的海信电子控股的股份，该等股权的清理不会导致海信电子控股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海信科龙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双方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海信科龙2008年度《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系历史遗留问题，该保留意见不会对海信科龙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对海信科龙未来年度的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且合法有效的批准或授权，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所有批准和许可后，海信科龙实施本次向海信空调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振武：_____

朱玉栓：_____

仇 钢：_____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目标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益

一、目标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表格(1)

序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登记权利人	土地使用 权类型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203,466.60	平国用(2007)第00204号	平度市南村镇驻地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	2048.9.8	未记载
2.	66,667.00	平国用(2009)第01024号	平度市南村镇东北街村		出让	工业	2057.6.26	未记载
3.	72,115.53	京兴国用(2003出)字第473号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34号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	2053.10.15	未记载
4.	134,163.30	宁栖国用(2005)第05996号	南京新港开发区恒飞路19号	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	2050.02.15	未记载
5.	17.80	宁玄国用(2007)第08093号	玄武区华飞路8号北苑之星花园1幢3单元1005室		出让	住宅	2073.07.07	未记载
6.	18.10	宁玄国用(2007)第08092号	玄武区华飞路8号北苑之星花园1幢3单元1006室		出让	住宅	2073.07.07	未记载
7.	108,885.96	长土国用(2005)第(1-4120)号	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	2053.10.7	抵押
8.	42,831.00	长土国用(2007)第(1-423)号	雒城镇白溪村		出让	工业	2056.12.9	未记载
9.	53,699.00	长土国用(2009)第00106691号	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出让	工业	2057.6.29	未记载
10.	24,032.00	长土国用(2009)第00106693号	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出让	工业	2057.12.18	未记载

序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登记权利人	土地使用 权类型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1.	100,628.00	黄国用(2004)第056号	前湾港南侧, 奋进路东侧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	2053.07.01	未记载
12.	54,805.50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818256号	岙东路上马段1号-24号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	2058.7.29	未记载
合计	861,329.79							

二、目标公司拥有的房屋

(一)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表格(2)

序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登记权利人	土地使用 权类型	房屋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181,729.31	青房地权平自字第16000号	南村镇驻地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出让	住宅/非住宅	未记载	未记载
2.	120.84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0003007号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南里41号楼4-602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未记载	住宅	未记载	未记载
3.	120.84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00003008号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南里41号楼5-602		未记载	住宅	未记载	未记载

序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登记权利人	土地使用 权类型	房屋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4.	120.84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00003009号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南里41号楼5-601		未记载	住宅	未记载	未记载
5.	120.84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00003010号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南里41号楼4-601		未记载	住宅	未记载	未记载
6.	121.38	京房权证兴国字第00003607号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南里38号楼2-602		未记载	住宅	未记载	未记载
7.	2,000.43	京房权证第00005732号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三段)1号		未记载	工业	未记载	未记载
8.	51,410.96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247072号	恒飞路19号	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未记载	非住宅	未记载	未记载
9.	6,937.62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264900号	恒飞路19号		未记载	一般住宅	未记载	未记载
10.	180.23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278336号	华飞路8号北苑之星花园1幢3单元1005室		未记载	住宅	未记载	未记载
11.	183.87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278335号	玄武区华飞路8号北苑之星花园1幢3单元1006室		未记载	住宅	未记载	未记载
12.	13,124.01	房权证长字第00042247号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未记载	非住宅	未记载	抵押
13.	22,351.08	房权证长字第00042246号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未记载	非住宅	未记载	抵押
14.	8,146.86	房权证长字第00042248号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未记载	非住宅	未记载	抵押
15.	19,246.91	房权证长字第00062636号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未记载	厂房	未记载	未记载
16.	7,101.57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00115181号	雉城镇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未记载	工业	未记载	未记载

序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登记权利人	土地使用 权类型	房屋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7.	30,348.03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0013964号	开发区前湾港路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未记载	厂房	未记载	未记载
合计	343,365.62							

(二)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

表格(3)

序号	建筑面积 (m ²)	占用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 /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证	房屋坐落	用途	权利人
1.	23,551.80	青房地权第200818256号	建字第3702002008190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青规城用地字[2007]4号	青岛市城阳区市北胶州湾新产业区内	厂房、办公楼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2.	20.00	无	无	无	青岛市澳门路12号浮山湾花园	停车位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3.	232.50	长土国用(2005)第(1-4120)号	无	无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高压配电室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4.	160.00	长土国用(2005)第(1-4120)号	无	无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 开发区中央大道北	警卫室	

序号	建筑面积 (m²)	占用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房屋坐落	用途	权利人
					侧		
5.	40.00	长土国用(2005)第(1-4120)号	无	无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危险品库房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合计	24,004.30	—————	—————	—————	—————	—————	—————

三、目标公司的在建工程

表格(4)

序号	建筑面积 (m²)	占用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房屋坐落	用途	权利人
1.	2,893.00	长土国用(2009)第00106691号	建字第330522200800196号	330522200901050101	长兴经济开发区	倒班宿舍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合计	2,893.00	—————	—————	—————	—————	—————	—————